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惠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惠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，竟仍不思警惕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，參以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行竊財物之價值，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白吐司2袋【價值新臺幣90元】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賠償商品金額予告訴人，有詢問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1頁），堪認已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效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

01 認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3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7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4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6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6 書記官 許家豪